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2-5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英唐智控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若干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情况；
3. 本次作废的事由。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公司就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作废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并同意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万股。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满足，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据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61 号”《审计报告》、“众环综字（2022）0110095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2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 归属条件 | |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归属条件 | |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形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 考核目标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84 1062 136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考核期</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年</td> <td>1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2) 归属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17 1062 1680">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X = 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 = 80\%$</td> </tr> <tr> <td>$A < A_n$</td> <td>$X = 0\%$</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指，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已经剔除上市公司已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的，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对应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创泰、怡海能达、彩昊龙、鑫三奇、华商维泰等共计30家经营主体(含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 | 归属安排 | 考核期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 | 10% | 8%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归属比例 (X)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 $A \geq A_m$ | $X = 100\%$ | $A_n \leq A < A_m$ | $X = 80\%$ | $A < A_n$ | $X = 0\%$ | 公司2021年剔除拟剥离经营主体的营业收入为633,788.71万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8.81%，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A _m)，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
| 归属安排 | 考核期 | |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 | 10%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归属比例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 $A \geq A_m$ | $X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_n \leq A < A_m$ | $X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_n$ | $X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条件 | |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3个等级，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 | | 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均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 |
| | 考核结果(S) | S≥85 | 85>S≥70 | | 70>S |
| | 评价标准 | 优秀 | 良好 | | 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 0% |
|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 | | |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庆周的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胡庆周于2022年11月11日因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为避免短线交易，胡庆周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完成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3万股股票；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及资金安排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



GRANDWAY

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内归属；本次作废事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22年11月23日